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7〕39号

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 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3〕103号）及市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，结合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（2016-2018年）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16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2018年度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由22995元调整为27391元，下限仍为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即1510元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调整一次，单位可根据自身需要在年度内灵活选择时间调整。

三、本通知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12月2日